

汕头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汕保自建环建[2021]01号

关于《汕头保税区恒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防伪烫印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批意见

汕头保税区恒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委托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保税区恒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防伪烫印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保税区恒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防伪烫印箔生产项目位于保税区广开路以西 A10-1-1 地块，拟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28 万元），主要建设 1 栋厂房、1 栋甲类仓库、1 栋综合楼、食堂、地埋式储罐、公用附属设施及环保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24242.33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防伪烫印箔 10000 万平方米。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涂布机 12 台、模压机 22 台、空压机 3 台、真空镀铝机 3 台、定位模压机 22 台、分切机 20 台、模温机 16 台、导热油炉（电）20 台、冷却塔 3 台、地埋式储罐 4 个、RTO 燃烧装置及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各 2 套等。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单位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原则同意该

项目建设。项目在运营期间应重点作好以下工作：

项目运营期间：

1、项目废水为生产冷却水、纯水制备反渗透和反冲洗废水及生活废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反渗透废水和反冲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一并排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级B标准。

2、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配料工序和离型、上色、上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RTO助燃剂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离型、上色工序的涂覆和烘干过程中单机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直接进入2套RTO炉、逸散的有机废气采用2套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吸附后脱附出较高浓度的有机废气，再汇入RTO炉一并处理，达标后由2根排气筒引高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30m；配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集（排）气收集后引入就近的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RTO助燃剂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后直接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设备净化处理后引至所处建筑物屋顶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RTO助燃剂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3、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应采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物（铝渣、边角料）、危险废物（废包装桶、设备擦拭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工业废物回用于生产或交由专门回收单位处置；危险

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严格进行贮存、利用、转移、处置。

5、项目应按相关规范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报相关部门备案。为防止在储存、运输、生产过程中或管理不当而发生风险事故，项目应配套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427m^3 。

三、总量要求：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管理。大气污染物分别为： SO_2 0.044 t/a、 NO_x 0.42 t/a、颗粒物 0.026 t/a、VOCs（以甲苯、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为 21.68 t/a（含有组织排放量 19.58 t/a，无组织排放量 2.1 t/a）。

四、排污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严格遵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五、批复未尽事项，按本《报告书》执行。

汕头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2021年3月22日



